

本报热线:6610123 967066 新浪微博:@今日烟台 微信号:今日烟台

房子没买成,2万定金不给退

定金是由中介烟房地产代收,现在已经拖了一年半多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尹海涛 实习生 张晓梅)

2012年8月份,来自江苏的崔先生在香港美南地产旗下的烟房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房房地产)相中一套房,交了2万定金。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一个月后崔先生来烟房房地产交房款时被告知,房子已卖给他,可之前交的定金却要不回来,一拖拖到现在。

据崔先生介绍,2012年8月份,他在位于莱山区世纪华府附近的烟房房地产相中了一套房,在中介人员的介绍下,和房子主人何某见了面,看了房,也谈了价格,最终有了购买意向。

于是崔先生就和房子主人的代理人徐某一同来到三水大厦的烟房房地产,由烟房房地产法务部起草了一份合同,合同中约定一个月后付款,并交了2万定金,而且定金在合同中有说明。

一个月后,崔先生带着钱来到烟房房地产,却被告知,房子已

经卖给别人。“按照合同约定,房子主人何某应该支付我违约金,2万定金也应该退还。”“是房子主人违约在先,中介没有任何理由不给我定金。”崔先生称。

一年后,崔先生尝试了各种办法还是没能拿回定金,于是2013年8月份,崔先生向法院将房子主人何某起诉,后来追诉烟房房地产。崔先生说,去法院起诉后,开过庭因为证据不足,法院一直没有判,缺少了两份重要合同,一份是他委托烟房房地产购房的协议,另一份就是房子主人何某委托烟房房地产卖房的协议。

崔先生说,当时约定中介费时,签过这么一个协议,但是他手里没有,因为签完后烟房房地产就没有给。

崔先生说,他委托律师给烟房房地产发过律师函,要求出示这两份合同,但是一直没有回应。“烟房房地产不敢说没有合同,否则就是他们违规操作,但就这么一直拖着不给,现在半年多时间又过去了。”



当时交完2万定金后,烟房房地产给了开了收据。受访者供图

烟房房地产回应:

定金没说不退,正在走法律程序

烟房房地产法务部负责人刘雪荣称,2万定金确实由烟房房地产代为保管,但是定金没说不退,只不过现在正在走法律程序,而且近期就有一个结果。

刘雪荣说,关于崔先生所说的没有和烟房房地产签的中介协议,她并不认可,既然签过合

同,应该是有合同的,至于崔先生手里没合同这一说法无法解答。

对于为什么不提供相关合同以及材料,刘雪荣没有正面回应。“这事既然走了司法程序,我们也委托了律师处理此事,法院需要什么材料,自然会将律师提供。”

律师说法:

可向房主和中介索要双倍定金

据烟台中亚顺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付磊称,房屋中介对这起房屋买卖属于居间关系,起拉线作用促使双方达成房屋买卖关系,对此有一定的义务,因房子主人违约在先,所以购房者有权向房子主人和房屋中介索要双倍定金。

“而且定金是由房屋中介代收的,房子主人已经违约,追回定金并不需要经过谁同意,这是购房者的权利。”付磊说,最稳妥的办法是购房者应该将房子主人和房屋中介同时作为被告起诉。

本报记者 尹海涛

海景现房优惠5万元起

齐鲁晚报“购房惠”为你而来,再次出击

见习记者 曲绍宁

岁月如梭,时光如歌,伴随着读者们的支持和厚爱,齐鲁晚报《今日烟台》已经走过7个年头,我们取得的每一分成绩都离不开读者的信任。为了回馈广大读者,本报组织开展齐鲁晚报“购房惠”活动,本次活动首站位于牟平区安德利迎海花园。

本报“购房惠”的10套现房房源为94m²和120m²通透看海高层,临窗即可观海,楼层为10层到30层,均价为5100元/平方米。120平方米户型为三室两厅一卫,

坐在客厅能远眺浪花朵朵,主卧朝阳配有观景飘窗,厨房和卫生间采光合理。

安德利迎海花园销售经理告诉记者,该项目位于烟台滨海东路与通海路交汇处,绿化面积达到40%以上,楼间距为70米,小区实行一户供暖,只要有一户居民入住,该楼即可供暖。另外小区背邻烟墩山体育公园,最近距离仅有30米,公园内设室内乒乓球馆、羽毛球馆、健身场所、排球场、篮球场等,真正实现了运动健身就在家门口。

齐鲁晚报读者参加“购房惠”活动除了优惠5万元,还能享

受本报为读者争取到的砍价优惠。本报记者在陪同看房时还肩负帮助读者砍价的任务,迎海花园开发商承诺,根据不同楼层的房屋,本报记者拥有最多2万元的砍价权。

七年来,广大读者伴着我们成长,给我们力量,给我们勇气,更给了我们信心。此次齐鲁晚报“购房惠”是一次回馈活动,更是一次感恩活动。报名参与条件很简单,只要您是本报的读者,您就可以参加这次购房优惠活动。报名即日起开展,报名时请提供您的姓名、电话,报名咨询电话13188774089。



安德利迎海花园1#地块沿街透视图

瑞假证上路试车 司机被拘留7天

本报热线6610123消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世良 敦胜)

莱阳的这位司机真大胆,竟揣着伪造的驾驶证开着刚买的二手车路上试车。不巧的是,他刚上路便遇到了交警。25日,司机王某因无照持假证驾驶机动车,被罚款2000元,拘留7天。

25日下午5点左右,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七中队队长王旭峰带领民警在沐浴店镇上道路巡逻,他们在对一辆中型客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王某出示的驾驶证有伪造嫌疑。

于是,民警通过认真核对驾驶员身份,再经公安系统网上进一步核查,确认王某并没有取得驾驶证,所持证件是假证。

经进一步查询得知,今年49岁的王某,去年春天在二手车市场花2万元买了一辆由营运性改为非营运性的二手中型客车,准备让儿子开这辆车搞营运,然而他儿子正在学车,还没考出驾照来。这让王某很着急,他知道自己没有驾驶证,便伪造了一张驾驶证,靠自学略懂简单驾驶,便开着车上路上跑一跑,想测试一下车的性能。让王某没想到的是,上路没多久,就被交警拦停了。

据了解,王某因无证持假证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拘留7天的处罚。